

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農業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授權，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訂定公告。本次修正係為提升優良農糧產品管理強度，擴大推動優良農糧產品，爰參酌驗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期能與產業現況與時俱進予以檢討修正，以強化驗證產品安全管理，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現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名詞定義，統一修正；法規名稱處酌作標點符號修正；考量各專則一致性，故刪除作業場所設施中有關依清潔度有效區隔之重複規定及第一部分評審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冷凍(藏)庫設備及第三款洗手消毒室，統一酌修管理要求。(各專則共通性修正內容)
- 二、參考國家標準「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品(已包裝)」之定義，酌修內容文字；並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六四三號令修正發布「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修正品名及純度標示要求。(果蔬汁專則修正內容)
- 三、鑒於政府近年積極輔導稻米品質安全驗證制度並標示市售米包袋，為避免對優良稻米認知混淆，故刪修「良質米」字樣，直接以食米產品「糙米、白米」字樣明列於專則內容；考量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未規範契作應相鄰，刪除相鄰之要求；另考量現行米類-水稻之產銷履歷 TGAP 有二版，修正內容為「TGAP」供農產品經營者選擇使用；考量驗證產品規格多元性，增加大包裝及噸袋包裝規格、標示及管理。重新調整食米產品分類、順序及標號，依序呈現內容為「(一)糙米、(二)胚芽米、(三)白米、(四)發芽米、(五)米食加工製品」。(食米專則修正內容)
- 四、參考國家標準「CNS2247 醃漬蔬果」之定義，酌修內容文字。(醃漬蔬果專則修正內容)
- 五、參考「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作物分類，並考量現行蕈菜已逾三十種，增加其他蕈菜

類文字及其品質規格。(菇蕈產品專則修正內容)

六、 參考國家標準「CNS14834 食用醋」定義及現行飲料食醋類產品飲用方式，酌修第二部分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第一點第一款定義內容。

(釀造食品專則修正內容)

七、 考量驗證產品之原料多樣性並參考農業部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之國產農作物分類原則，重新修正產品分類與定義。(生鮮截切蔬果專則修正內容)